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前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已临近，为确保本次发行工作顺利完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六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

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1 月 10 日